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亚华先生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拟定年度薪酬为96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拟定其年度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 12 万元/年（税前）。

4、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监事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